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，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报告详细列举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程序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5日